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0月28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雷钦平先生、张子春先生、Stephen Clark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》及正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